

KY-12 2025 01/10

附件 1

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附件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住所地: 屏山县金沙江大道西段 139 号行政中心一号楼十四层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罗敬译

联系方式: _____

项目联系人: _____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
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: 钟明

联系方式: 17380558979

项目联系人: 刘小玲

按照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相关要求,甲方委托乙方,根据国家、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、法规及规范要求,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

(一) 委托项目名称: 新市镇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

(二) 合同类型

编号	类型	选择	备注
1	规划咨询	☐	
2	编制项目建议书	☐	
3-1	编制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☐
3-2		项目申请报告	☐
3-3		资金申请报告	☐
4	评估咨询	☒	
5	工程项目管理	☐	

6	项目后评价报告	☐	
7-1	其他 咨询	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	☐
7-2		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评估报告	☐
7-3		实施方案	☐
7-4		初步设计评估咨询	☐
7-5		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	☐
7-6		其他	☐

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: 新市镇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宜宾市屏山县新市镇

(三) 建设内容: 项目主要为集镇内部道路5.516km基础设施改造, 建设内容包括: 路基路面病害处治、路面黑化加铺、人行道板换新、道路沿线绿化、照明及安全设施工程等。

(四) 项目总投资: 1368.53万元。

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

项目咨询服务期限: 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始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;

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(一) 合同金额: ¥16150 元 (大写: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), 含税包干价, 含专家咨询费、交通费、住宿费等。

(二) 付款方式:

乙方交付报告验收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在《工程咨询服务合同》尾部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

等额的正式发票；乙方未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本页为单项《咨询评估委托合同》之签署页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	 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受托方（盖章）：	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	法定代表人	
或委托代理人：		或委托代理人：	
经 办 人：		经 办 人：	
开 户 名：	屏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开 户 名：	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	邮储银行屏山支行	开户银行：	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
银行帐号：	100228263839990001	银行帐号：	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 99 号布鲁明顿 1 栋 2 单元 1605
纳税识别码：	115112290087400890	纳税识别码：	91510105066983847A 651000132000069412
电 话：		电 话：	
日 期：	2024 年 5 月 30 日	日 期：	2024 年 5 月 30 日

钟明
5101055327019

510105-1